



房地产咨询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川隆杰咨报（2025）第 0003 号

估价项目名称：绵阳市安州区文曲路新能源汽车充电站（七一实验小学旁）腾飞新能源驿站 2 层办公房地产市场租金评估

估价委托方：绵阳腾飞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房地产估价机构：四川隆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绵阳腾飞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承蒙委托，我公司对位于绵阳市安州区文曲路新能源汽车充电站（七一实验小学旁）腾飞新能源驿站 2 层办公房地产市场租金进行了估价，具体情况如下：

估价对象：绵阳市安州区文曲路新能源汽车充电站（七一实验小学旁）腾飞新能源驿站 2 层的办公房地产，建筑面积 102.65 平方米，评估面积为 102.65 平方米，房屋设计用途为办公，房屋结构为钢混。

估价目的：为估价委托人了解估价对象在设定条件下的客观租赁价值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市场租金。

价值时点：2025 年 3 月 27 日。

估价方法：比较法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估价结果：通过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估价对象房地产租金价值的影响因素进行分析、测算和判断，确定估价对象在满足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及使用报告说明下的估价结果如下（详见“表 1 估价结果一览表”）：

表 1 估价结果一览表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结构	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 (m^2)	评估面积 (m^2)	租金单价 (元/ m^2 ·月)	月租金 (元)
绵阳腾飞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绵阳市安州区文曲路新能源汽车充电站（七一实验小学旁）腾飞新能源驿站 2 层	钢混	2 层	2 层	102.65	102.65	30	3080
合计		—	—	—	102.65	102.65	—	3080

特别提示：

- 1、本次估价以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对象《房地产估价委托书》为依据进行。
- 2、本次估价目的仅为委托方了解估价对象在满足设定条件下的市场租金所



用，用于其他目的无效。

3、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使用估价报告不得超过壹年。

此函。



四川隆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目 录

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声明	1
二、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2
三、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5
(一)、估价委托方	5
(二)、产权持有人	6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	6
(四)、估价目的	6
(五)、估价对象	6
(六)、价值时点	8
(七)、价值类型	8
(八)、估价原则	9
(九)、估价依据	9
(十)、估价方法	10
(十一)、估价结果	11
(十二)、实地查勘期	12
(十三)、估价作业期	12
(十四)、估价报告使用期限	12
四、附件	13
1、“房地产估价委托书”复印件;	13
2、估价对象地理位置示意图;	13
3、估价对象内外部照片;	13
4、专业帮助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说明;	13
5、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及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13



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声明

我们根据自己的良好知识和职业道德，在此郑重声明：

1、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按照有关房地产估价标准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5、没有人对本次估价进行重要专业帮助；

6、参与估价的注册房地产评估助理宋宝全、王兴龙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并具备相关金融专业知识和相应的房地产市场分析等专业胜任能力，已按照国家现行估价规范关于估价职业道德的要求，勤勉尽职地开展估价业务。

7、估价委托人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的情况直接影响我们的估价分析和结论。

8、估价委托人对所提供资料和陈述情况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及所引起的后果负责，估价机构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仅对估价报告的操作程序和采用的估价方法的公允性负责。



二、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估价的假设条件

1、一般假设

（1）对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的假设：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即能满足以下条件：

- a、交易双方自愿地进行交易；
- b、交易双方处于利己动机进行交易；
- c、交易双方精明、谨慎行事，并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
- d、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 e、不存在买者因特殊兴趣而给予附加出价。

（2）市场供应关系、市场结构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实质性改变。

（3）估价对象未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对其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做了合理假定。

（4）估价对象未办理相关权属证书，根据《房地产估价委托书》及估价目的，本次估价以《房地产估价委托书》设定用途为假设条件。

（5）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对房屋建筑面积进行专业测量，经现场查勘，估价对象与委托方委托估价的评估建筑面积大体相当。本次估价以价值时点委托估价的建筑面积进行测算的依据为合理假设。

（6）本次估价以估价委托人委派领堪人指界及估价人员实地查勘地址一致为合理假设。

（7）估价对象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已按国家、省、市法律、法规、规章缴纳完毕，并取得相应的产权依据和其它法律保护依据为假设条件。

（8）本报告以产权人不存在欠缴增值税及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税费为假设条件。

（9）对估价对象能正常安全使用的假设：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本次评估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



象能正常安全使用。如果报告的使用人对其存疑，建议委托专业机构另行鉴定、检测。

(10) 估价对象为整体房地产中的一部分，估价对象应享有公共部位的通行权及水电等共用设施的使用权并以此为假设条件。

(11) 评估价值的影响因素不包括房地产上原有的租赁权等用益物权；不考虑其担保物权、其他优先受偿权及查封因素。

2、未定事项假设

估价对象未办理相关权属证书，未记载估价对象房屋的建成年份，经估价委托人提供资料显示估价对象房屋建成于 2024 年，本次估价房屋建成年份以估价委托人提供资料为准。

3、背离事实假设

估价对象未办理相关权属证书，本次评估依据《房地产评估委托书》设定为出让商业用地进行估价。

4、不相一致假设

无。

5、依据不足假设

估价委托人未提供估价对象相关权属证书，本次估价以权属证明文件与《房地产评估委托书》是一致的为合理假设。

(二)、本报告使用限制条件

1、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使用估价报告不得超过壹年。若报告使用期限内，房地产市场或估价对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估价结果需做相应调整或委托估价机构重新估价。

2、未经估价机构书面同意，本估价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及任何参考资料均不允许在任何公开发表的文件、通告或声明中引用，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公开发表。

3、估价对象的相关权属证书的真伪只有原颁发机关才能做出准确判断，估价委托人对所提供估价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由此产生的后



果负责。

4、本报告书应与估价对象的合法权证一并使用方才有效，估价机构仅对正确使用本报告者负责。

5、，本次评估未考虑估价委托人与登记权利人不一致可能涉及的相关问题，估价目的仅为委托方了解估价对象在满足设定条件下的市场租金所用，用于其他目的无效。在运用本估价报告时，应符合“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所载明内容的要求，仅限于在报告使用期限、符合价值定义及报告明示的估价目的，逾期使用、不符“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或用于非估价目的，我公司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6、本估价报告由四川隆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三、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方

名称：绵阳腾飞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24MA624DC2XG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巩子铭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08-11

住所：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花荪镇文苑路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文艺创作；工程管理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寄卖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露营地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五金产品批发；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园艺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新鲜蔬菜零售；水产品零售；金属结构销售；酒店管理；棋牌室服务；旅客票务代理；植物园管理服务；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充电桩销售；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共享自行车服务；普通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销售；自动售货机销售；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餐饮管理；游乐园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蓄电池租赁；机动车充电销售；停车场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砖瓦销售；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保温材料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地板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经营；石灰和石膏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水果种植；新鲜水果批发；花卉种植；食用农产品批发；广告设计、代理；组



织体育表演活动；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产权持有人

名称：绵阳腾飞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

机构名称：四川隆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060055791R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4 栋
1 单元 13 层 1316 号

法定代表人：杨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

营业期限：2012 年 12 月 11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资产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评估；房地产咨询；土地调查评估服务；二手车鉴定评估；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整治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运行效能评估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案等级：贰级

证书编号：川建房估备字[2019]0258 号

（四）、估价目的

为估价委托人了解估价对象在设定条件下的客观租赁价值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市场租金。

（五）、估价对象

1、估价范围及房屋状况



为绵阳市安州区文曲路新能源汽车充电站（七一实验小学旁）腾飞新能源驿站 2 层办公房地产，建筑面积 102.65 平方米，评估面积为 102.65 平方米，房屋设计用途为办公，房屋结构为钢混。

估价对象现状：估价对象垂直交通为 1 部步梯上下，现自用为办公，室内地面地板砖，内墙及顶棚为乳胶漆。

评估设定条件：

1. 因估价对象未办理相关权属证书，本次评估面积以《房地产估价委托书》中面积 102.65 平方米为准，房屋用途设定为办公；

2. 本次评估设定为出让商业。不考虑划转出及用途转化涉及的相应费用。

2、估价对象权属状况

估价对象未办理相关权属证书，本次评估不对估价对象权属状况进行说明。

至价值时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估价对象不存在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权利状况完整，来源合法。

3、估价对象实物状况

（1）土地实物状况

地形地势：宗地形状为多边形，较为规则，地势平坦，起伏不大。

基础设施完备程度及土地平整程度：已实现宗地外“六通”（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气、通讯、通路），宗地内“五通一平”（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路及场地平整）。

（2）建筑物实物状况

建筑物实物状况表

实际坐落	绵阳市安州区文曲路新能源汽车充电站（七一实验小学旁）腾飞新能源驿站 2 层
建筑面积（m ² ）	102.65
建筑结构	钢混
建成年代	2024 年
总楼层	2
所在楼层	2
层高（m）	2.7
空间布局	规则四边形
建筑功能	办公楼



房屋类型	办公
临街道路类型	均为次干道
临街状况	不临街
利用现状	现自用
设备设施	通上水、下水、电、光纤、通讯等。
楼外观	外墙墙漆饰面
装饰装修状况	室内地面地板砖，内墙及顶棚为乳胶漆。
建筑完损状况	地基无不均匀沉降，墙面无裂缝；未见主体结构受损
建筑综合成新率	综合建筑物的年限、地基与墙面、主体结构、配套设施设备、维护保养状况等因素，判断建筑物的综合成新率约 100%。

4、区位状况

区位状况表

位置状况	坐落	位于绵阳市安州区文曲路新能源汽车充电站（七一实验小学旁）腾飞新能源驿站 2 层，为安州区城区，周围商业氛围一般。
	朝向	楼栋朝向：西北；房屋朝向：西北
	城市规划	区域城市规划为商业及住宅混合区域。
交通状况	道路状况	区域有辽安路、文星大道等主次干道通过、交通路网较为密集，道路等级较优，道路通达度较优。
	公共交通	距最近公交站点“文星阁（七一实验小学）”约 90 米、有 91 路、安州区 1、5、6、8、10、13、14 路公交线路通过，区域来往车辆较多，市区公共交通便利度高。
	交通管制	无交通管制。
	停车便利度	配有地面停车位，停车便捷度较好。
环境状况	自然环境	周围大气、水质未见污染，自然环境较好。
	人文环境（治安环境）	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内周边有少量娱乐休闲场所，区域人口素质较高，治安环境良好，人文环境较好。
外部配套设施	基础设施	通水、电、气、视、讯、路、网络，基础设施完备。
	公共服务设施	商业设施：区域内分布商业设施一般，以小型商场、独立门面商业体为主；金融机构：区域分布有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医疗卫生设施：区域内分布有安州区中医院、安州区人民医院等；教育设施：区域分布有安州区七一实验小学等；宾馆设施：范围内分布酒店等；区域公共配套设施完善。
区位状况未来变化趋势	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处于安州区城区，交通路网密集，交通条件好，估价对象周边居住成熟，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商业用房市场一般，交易价格近年呈上升趋势，估价对象的区位状况综合评价为较好。	

（六）、价值时点

本次估价的价值时点确定在完成实地查勘日期，即 2025 年 3 月 27 日。

（七）、价值类型

本次估价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评估(财产)范围纯粹房地产；包含纯粹房地产；不包含装饰装修及可移动家具家电。

在价值时点，交易双方各自负担税费；以人民币为计价单位的按年一次性付清价款方式的市场价值。

(八)、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遵循的房地产估价原则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价值时点原则；替代原则；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2、合法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3、价值时点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4、替代原则：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5、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最高最佳利用指房地产在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并使价值最大的合理、可能的利用，包括最佳的用途、规模、档次等。

(九)、估价依据

1、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5)本次估价中涉及的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估价相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1)《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 (2)《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3、估价机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掌握和搜集的估价资料

- (1)绵阳市安州区近期房地产市场交易资料；
- (2)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的区位条件资料；
-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实地查勘记录。

4、估价委托人提供的相关估价资料

- (1)“房地产估价委托书”；
- (2)其他相关资料。

（十）、估价方法

1、房地产评估方法

房地产租赁评估的常用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等。

比较法是将估价对象与在价值时点近期有过出租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出租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租赁价格的方法。比较法适用于区域同类房地产市场租赁较活跃、租赁资料易于收集的项目估计。

收益法是通过评估测算房地产的市场价格，选用适当的报酬率换算成租赁净收益，再结合管理费、维修费、保险费、税金等经营费用及有效出租率等因素，得到房地产的客观市场租赁价格。

成本法评估房地产租赁价格是通过测算地租、房屋折旧费、维修费、保险费、管理费、投资利息、房地产税金、租赁费用、租赁税费、利润等，进行累加得出租赁价格。成本法适用于市场不发育地区房地产的估价，由于地租等费用取值困难，此评估方法实际操作性不强。

2、评估方法的选取

本次评估依据《房地产估价规范》要求，结合区域该类房地产市场发育状况、该项目的具体特点及估价目的等，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本次估价目的系咨询估



价对象在价值时点以公开市场价值标准确定的估价对象的市场租赁价格，经过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的调查，收集到与估价对象相类似的商业房地产租赁案例，故可采用比较法进行测算。估价对象作为商业房地产，类似房地产的市场租赁价格可正常求取，但其报酬率、经营费用等取值困难，因此，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估价对象存在潜在收益，不宜采用成本累加的方式求取其租赁价格，且成本法所需要的地租等费用取值困难，此评估方法实际操作难度大。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用比较法进行测算，最终综合确定房地产的租赁价格。

3、估价中使用的资料数据的来源说明，相关参数选取与运用、主要计算过程等说明

(1) 资料数据来源说明

①估价对象权属、面积、用途等权属资料由估价委托人提供。

②估价对象区位状况、实物状况由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实地调查获得。

(2) 相关参数选取与应用

进行比较法测算时，估价人员依据《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的相关规定，结合目前市场上影响房地产成交租金的具体因素选取可比实例，确定出估价对象与可比实例之间的修正项目，并采用百分率法进行修正得出比准价格。

(3) 主要计算过程

比准租金价格 $P = \text{可比实例租金} \times \text{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times \text{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times \text{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times \text{权益状况修正系数} \times \text{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3、主要计算过程

比较价格 $V = \text{可比实例价格} \times \text{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times \text{市场状况调整系数} \times \text{区位状况调整系数} \times \text{实体状况调整系数} \times \text{权益状况调整系数}$ 。

(十一)、估价结果

历经上述估价程序和估价方法后，最后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25 年 3 月 27 日的估价结果如下（详见“估价结果一览表”）：

市场租金



表2 估价结果一览表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结构	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 (m^2)	评估面积 (m^2)	租金单价 (元/ m^2 ·月)	月租金 (元)
绵阳腾飞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绵阳市安州区文曲路新能源汽车充电站(七一实验小学旁)腾飞新能源驿站2层	钢混	2层	2层	102.65	102.65	30	3080
合 计				—	102.65	102.65	—	3080

(十二)、实地查勘期

实地查勘的起止日期，自进入估价对象现场之日起至完成实地查勘之日止。

即：

2025年3月27日-2025年3月27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估价工作的起止日期，自受理估价委托之日起至估价报告出具之日止。即：

2025年3月27日-2025年3月29日

(十四)、估价报告使用期限

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使用估价报告不得超过壹年。即：

2025年3月29日-2026年3月28日



四、附件

- 1、“房地产估价委托书”复印件；
- 2、估价对象地理位置示意图；
- 3、估价对象内外部照片；
- 4、专业帮助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说明；
- 5、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及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房地产估价委托书

今委托四川隆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下列房地产进行估价，委托人承诺对所提供情况和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对房地产估价人实地查勘提供必要协助，以便房地产估价人员能够拍摄反映估价对象外观、内部状况和周围环境、景观的照片。

估 价 对 象	为绵阳市安州区文曲路新能源汽车充电站（七一实验小学旁）腾飞新能源驿站2层办公用房，建筑面积为102.65平方米，评估面积为102.65平方米，房屋设计用途为办公，房屋结构为钢混。 估价对象现状：估价对象垂直交通为1部步梯上下，现自用为办公室等，室内地面地板砖，内墙及顶棚为乳胶漆。 评估设定条件： 因估价对象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本次评估面积以委托方确认面积为准（建筑面积为102.65平方米），设定用途为办公（土地性质为出让，使用年限为40年）；本次评估的房地产为合法取得，不存在其他的权属纠纷。
估 价 目 的	为估价委托人了解估价对象在设定条件下的客观租赁价值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市场租金
价 值 时 点	2025年3月27日
委托人提供的 估价资料详细 清单	其他评估相关资料复印件。
估价作业日期	委托时间：2025年3月27日 要求完成时间：详见估价合同

估价委托人（盖章）：绵阳腾飞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联系人：



估价对象现状图

项目名称：绵阳市安州区文曲路新能源汽车充电站（七一实验小学旁）腾飞新能源驿站2层办公房地产市场租金评估

			
估价对象周边现状	估价对象周边现状	估价对象现状	估价对象现状
			
估价对象现状	估价对象现状	估价对象现状	

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专业帮助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说明

本次估价，我公司申明如下：

一、本次估价不存在难以解决的复杂、疑难、特殊的估价技术问题，我公司亦未寻求相关估价专家或单位提供专业帮助；

二、本次估价不存在除房屋安全、质量缺陷、环境污染、建筑面积、财务状况等估价专业以外的专业问题，我公司亦未寻求相关专业机构或专家提供相关专业意见。

四川隆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060055791R



名称 四川隆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资产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房地产评估；房地产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整治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企业管理咨询；运行效能评估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11日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4栋1单元16层1623号



登记机关

2024年9月1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法规，该机构符合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条件，本机关依法予以备案。



机 构 名 称	四川隆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林森
住 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4栋1单元13层1316号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电 话	1398009194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060055791R
组 织 形 式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2年12月11日
注 册 资 本 (出资数额)	100万元人民币
备 案 等 级	贰级
证 书 编 号	川建房估备字[2019]0258号
有 效 期 限	2022年08月03日至 2025年08月03日



备 注

同意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为：杨海

